

项目编号：SHXM-00-20201223-1034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
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1-1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01223-1034

项目名称：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1		19979000.00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1997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12-25 至 2021-0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1-15 10:0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1-01-15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7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10:30-11:00 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且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 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 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峪路 885 号

联系人: 征收办

联系方式: 021-5918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702 室

联系人: 黄黛媛

联系方式: 021-59530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黛媛

电 话: 021-595307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招标编号: SHXM-00-20201223-1034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0-12-25 至 2021-01-05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1-15 10:0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2021-01-15 10: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黄黛媛,联系电话:

021-59530786, 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158号泰宸商务楼702室。

-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 其投标无效; 有公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 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6.2. 投标截止后, 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 26.3.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9.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为准。
- 29.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

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 36.1.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签订合同

- 3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 38.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西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9.2. 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 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西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情, 见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2. 采购内容: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 拟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分拣、消纳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9979000 元, 预计清运量 74560.541 吨。
5. 最高限价: 19979000 元。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合同款, 清运量完成一半后支付 20% 合同款, 清运量全部完成后支付 20% 合同款, 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5%, 审计完成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清运量
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					
1	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	1. 建筑垃圾种类: 拆除废料 2. 运输距离: 20km 3. 运输方法: 车辆运输	1. 建筑垃圾装、卸 2. 建筑垃圾运输 3. 场地清理	T	74560.54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措施保护费	项	200000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垃圾的清运、分拣和消纳处置, 分拣场所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分拣完毕后由供应商按照 9 大类垃圾进行分类消纳处置, 并提供垃圾消纳处置的备案证明。
2. 投标单位对建筑装饰垃圾装运时, 须按照区绿容局的作业标准进行装运。

3. 投标单位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装饰装修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并做好分拣,同时按照 9 大类的分拣要求,将垃圾投到指定分类点。对分拣产生的九大类必须提供相关接收证明。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垃圾不得进入中转处置体系。
4. 投标单位对分拣中转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由专营单位定期处置,不得使场内垃圾成堆出现,导致场内脏乱、有异味。
5. 原则上投标单位对分拣中转场所垃圾消纳处置规范渠道越多,为优先考虑对象。
6.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57 号以及区绿容局的工作要求,规范中转分拣场所: 1) 对中转分拣场所必须对现有的场地实施地面硬化; 2) 对进出场车辆安装喷淋设施,确保进出车辆无扬尘出行; 3) 引进装饰装修垃圾分拣
7. 设备(日处理量最低 80 吨),提高分拣作业效率。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区对装饰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规范有提升要求,中标方应按照区级要求限期整改。
8. 投标单位进场前期要合理规划布局场内设备,改造升级前必须对接实施方案,确保场内规划更加趋于合理性。
9. 根据上级的新的工作文件精神要求或区绿容局对服务区域的装饰装修垃圾处置有明确指定去向,中标单位在中标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
10.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装饰装修垃圾分拣产生的九大类垃圾在十个工作日后的五天内进行规范处置(包括种植垃圾),未按工作要求处置,实行一票否决制。
11. 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12. 中标单位须配置垃圾清运车辆不少于 5 辆,以及装饰装修垃圾日常装载所需的铲车等机械设备,确保日常清运正常开展。同时,清运车辆相关信息应纳入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系统。
13. 装饰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实行属地化管理,并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
14. 根据相关规定,装饰装修垃圾须进行属地化消纳处置。如中标单位擅自违法处置装饰装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5. 在装饰装修垃圾的清运、分拣、消纳处置全过程中的安全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57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整治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在整治中,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在整治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进行称重计量）。
3. 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与清运作业无关的域外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造成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4. 中标单位清运作业完毕后，清运地点或清运垃圾堆放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需平整作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平整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持有有效证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平整任务。

六、质量检查及要求

1. 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嘉定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4. 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5.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七、人员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八、关于报价的界定

1.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

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

2. 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合同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总价按实结算。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4. 清运地点或清运垃圾堆放点（甲方指定的末端处置点）平整作业的挖机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考虑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公章）；

（5）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三年内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并盖公章；

（6）最近三年类似同等项目业绩；

（7）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A、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服务理念与管理思路、服务承诺与管理目标、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B、质量、安全、文明、环境施工等方面的管理的思路、方案、目标、保障措施和技术措施等；

C、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可提供目录）、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等；

D、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具体人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经验、上证或操作证以及获得荣誉情况等复印件；

E、设备配置方案，拟配置的设备清单；

F、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服务场所	0~5	为了提供便携,高效的响应服务,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土方消纳处置点备案证明的,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场地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年内业绩	0~5	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商务得分	0~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拣及资源再利用服务方案	1~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及相应服务承诺、承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得 21-30 分、一般的得 11-20 分、较差的得 1-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分拣及处置的及时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 16-20 分,较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0~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 16-20 分，较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如日分拣量激增等）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 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南四块开发地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	项目级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代理人于开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附件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 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 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 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 合 同 中 拟 任 职 务		为 本 单 位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